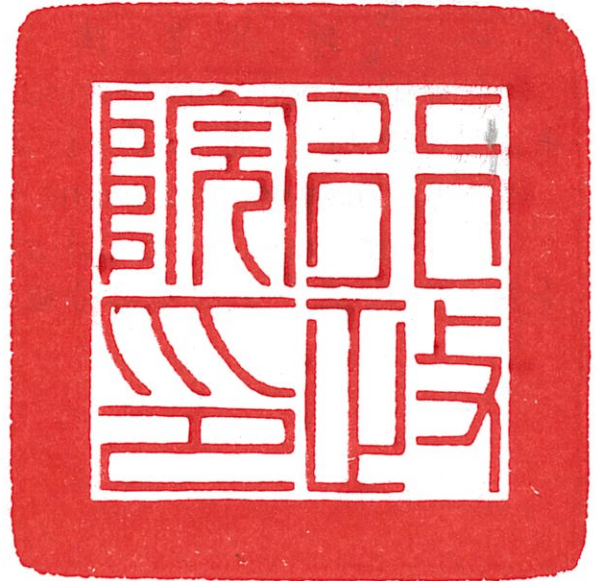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衛字第 1141033638 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八日生效。

依據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第三級管制藥品第 350 項異丙帕酯刪除，將該項併入第二級管制藥品第 225 項正丙帕酯，並修正該項名稱為丙帕酯（Propoxate）[包含其異構物 Isopropoxate]。
- 二、增列愛他淨（Etazene）為第二級管制藥品。
- 三、增列美托尼他淨（Metonitazene）為第二級管制藥品。
- 四、增列丙托尼他淨（Protonitazene）[包含其異構物 Isotonitazene]為第二級管制藥品。
- 五、增列 N-去乙基異托尼他淨（N-Desethyl Isotonitazene）為第二級管制藥品。
- 六、增列美托尼他季吡（Metonitazepyne、N-Pyrrolidino Metonitazene）為第二級管制藥品。
- 七、增列愛托尼他季吡（Etonitazepyne、N-Pyrrolidino Etonitazene）為第二級管制藥品。
- 八、增列丙托尼他季吡（Protonitazepyne、N-Pyrrolidino Protonitazene）為第二級管制藥品。
- 九、增列愛托尼他季哌（Etonitazepipne、N-Piperidino Etonitazene）為第二級管制藥品。

十、增列 4-甲基苯戊酮 (4-Methylpentanophenone) 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
十一、增列 2-溴-4-甲基苯戊酮 (2-Bromo-4-methylpentanophenone) 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
十二、增列 1-氯苯基-1-丙酮 (1-Chlorophenyl-1-propanone、Chloropropiophenone) [包含其異構物 1-(4-Chlorophenyl)-1-propanone、2-Chloro、3-Chloro] 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
十三、附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 1 份。

院長 卓榮泰